

# 打工的職業安全衛生

撰稿人：王安祥（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106 年撰

檢視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 112 年 3 月 7 日修



## 勞動觀測站—什麼是職業安全衛生？

現階段學生打工，除了為了賺錢外，先行體驗職場生活，也是可能的原因之一。打工對於在校的學生而言，是個非常普遍的現象，學生除須注意求職時的三大準備、七不原則<sup>1</sup>及簽訂契約時的謹慎防騙外，進入工作現場後的人身安全也亟需重視。

由於學生大多第一次進入職場，普遍缺乏職場的安全風險危機意識，常常使得職業災害很容易就找上了他們。職業災害對於學生所造成的影響，輕則可能讓他們身體受到傷害，重則甚至使他們犧牲了寶貴的生命。有效地將打工時職場中的安全風險傳達給學生，實為現階段教育工作者十分重要的課題。

**打工學生常發生的災害類型**有哪些呢？舉例來說，在學生常投入打工的**餐飲服務業中，常見的災害類型包含在廚房常發生的高溫接觸、滑倒、切割傷害等災害；或是在擔任外送工作時的交通事故；而在製造業打工的學生，在操作機械時常發生的災害類型，則是被機械切、割、夾傷及捲入傷害，或是接觸化學品所造成的健康危害；而在營造業打工的學生，常見的災害類型則是墜落，或是因為物體倒塌、崩塌所產生的壓傷**。這些打工時發生的災害時有所聞，讓我們看看下面幾個案例：

### 案例一

技術型高中夜校生在肉羹店打工，在操作絞肉機時，右手被機器捲入，雖經手術仍無法恢復正常功能。同時，他的雇主沒有幫他辦理勞工保險，因此無法申請職業災害給付。

### 案例二

19 歲的學生在飲料店打工，在騎機車急送飲料的時候，遭他車

<sup>1</sup> 求職三大準備：親友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地點、蒐集應徵公司情報、檢視徵才廣告是否誇大不實慎防詐騙；求職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詳細內容可見勞動部職場高手祕笈。

撞飛摔到水圳，車斷兩截，人重傷昏迷。

### 案例三

一名 17 歲學生在加油站打工，在操作洗車機時，不慎被捲入洗車機溝縫，整條腿因而變形。

### 案例四

2 名未滿 18 歲之學生，從事道路側溝及基礎之修復補強工程，在清理作業時，由於側溝基礎倒塌，造成 1 死 1 傷的災害。

這些在執行職務時所產生的災害稱之為「職業災害」，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將職業災害定義為：「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也就是說，職業災害必須符合災害是在執行職務時發生之「業務遂行性」，及災害的發生必須要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的「業務起因性」。

為了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的職場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接下來，讓我們來看看《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重要內容。



## 勞動放大鏡—職業災害預防的法律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基本概念，簡言之即是在規範雇主對於工作上明知或可得而知之風險，需於事前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與危害鑑別，進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以致力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同時，勞工也有權利要求雇主所為的安全衛生設施符合法律標準。另外未滿 18 歲不能從事危險性和有害性的工作，打工的學生也必須注意。

### (一)職業安全設備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範了雇主為預防職業災害應有的其設備及措施相關規定。其中，雇主若違反該項規定，而導致職業災害，進而造成人員死亡或受傷，雇主則可能負有刑事責任或遭到行政裁罰。

常見的打工職業災害類型，如機械、設備或器具所引起之切、

割、夾傷及捲入等危害；或電能、熱能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或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危害；或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等；抑或工作過勞或在職場遭受霸凌等，都在其規範範圍之中。因此，打工的同學可在工作前，檢視雇主所提供的相關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規範。

更具體的規範內容，則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二)機械設備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乃針對需進行防護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進行型式上的規範，從機器設備的製造與供應端進行源頭管制，確保不合規定的機械設備不會流入市場，進而造成操作者的危害。因此，在製造業打工的同學，如作業涉及動力衝剪機械(如一般俗稱的壓床等)、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與研磨機等的操作，可留意其是否貼有安全標示，做為該機械設備是否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之判斷基礎。

除此之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也同時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在製造業打工的同學，工作上如有操作一定容量以上的固定式起重機(俗稱天車)、移動式起重機(俗稱吊車)、鍋爐或壓力容器等，需留意該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

同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更規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需由合格人員充任之。因此，同學們在沒有取得操作資格之前，千萬不要從事相關操作工作。

## (三)化學品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同時對於職場上使用的化學品進行管理。打工的同學可留意，雇主提供的危害性化學品(如甲苯、正己烷或丙酮等)，是否在其承裝的容器上進行標示，同時提供安全資料表。同時，現階段有 19 種管制性化學品，未經過許可是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同時，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其相關運作資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更具體的規範內容，則可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四)健康風險管理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規範，**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因此，打工的同學們在上工前，應先進行體格檢查。同時，**雇主對在職勞工，也應定期施行一般健康檢查**。除此之外，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的規定，如果由體格檢查發現打工的同學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就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同時，對於已經在職的打工同學，如果工作一段期間後，經健康檢查發現其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則應採醫師之建議，進行工作之變更，並採相關之健康管理措施。

更具體的規範內容，則可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五)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的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因此，新受僱或是已在職變更工作的打工學生們，雇主應提供適於各該工作必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訓練的時數，至少要 3 小時；而同學開始打工後，雇主也應提供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更具體的規範內容，則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六)少年勞工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同時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之精神，在第 29 條規範**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比較常見者，諸如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超過 220 伏特電力線之銜接、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及起重機之運轉工作，都在禁止之列**。未滿 18 歲從事打工的學生，切莫從事上開這些類型之工作。



**勞動小提醒—打工前要注意那些事項**



在了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職業災害預防的相關規定後，打工的同學務必在打工前，審視雇主在工作環境中有無提供合宜的安全衛生預防作為，如有疑慮，可向雇主或主管請教，或向各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詢問。

除此之外，對於職業災害的預防，《職業安全衛生法》也課以「勞工」有配合雇主相關安全衛生措施的相關義務。因此，打工的同學們對於雇主提供的教育訓練，或是健康檢查，都有接受的義務；同時對於雇主所規定的工作守則，也有遵守的義務。

雖說打工時發生的職業災害應盡力防止；但是不容諱言地，打工學生發生職業災害仍時有所聞。當職業災害發生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規定，雇主對其所雇勞工負有補償義務。這項補償的義務，包含原領工資、醫療、殘廢及死亡 4 項。因此，當打工同學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在醫療期間雇主不得和其解除勞動契約。同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規定，雇主有負擔醫療費用的義務；同時，如果打工同學因此無法工作，雇主還是有支付薪水的義務。而為了因應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的制度，我國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中，設計有傷病、醫療、失能、死亡及失蹤等五項給付，作為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的抵充。所以，為了使打工同學在發生職業災害後，能順利取得相關的補償，確認雇主是否將其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也是相當重要的事項。



## 勞動大挑戰—打工時的職業安全衛生議題

最後，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幾個打工時職業安全衛生的問題。

- 一、甚麼是職業災害？是否有親友曾發生過職業災害或在媒體上看到職業災害的報導？他們遭遇職業災害的經驗是什麼呢？要如何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呢？

### 說明

授課老師可以舉多種案例，引導同學瞭解何謂職業災害。除了在

公司內部所發生的災害外，也可討論如：上下班途中，或是授命到公司外洽公時所發生的通勤職災等。使學生在討論後，可充分了解「業務遂行性」及「業務起因性」之意涵。

建議先將同學進行分組，搜尋網路上有關職業災害的新聞報導，各組討論發表對於職災新聞的看法，或是透過親友遭遇職災之經驗，討論如何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 二、打工應該要注意哪些安全衛生事項，你要配合做甚麼？

### 說明

提醒同學，打工時應負的安全義務為(1)接受教育訓練，(2)接受健康檢查，以及(3)遵守工作守則。

## 三、如果你的朋友因工作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了，你會建議他怎麼做？

### 說明

可參考勞動小提醒第3段之說明，引導學生回想可主張之權利：(1)雇主不得和職災勞工解除勞動契約、(2)雇主有負擔醫療費用的義務、(3)無法工作期間雇主還是有支付薪水的義務、(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傷病、醫療、失能、死亡及失蹤5項給付。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雇主提供的危害性化學品，其標示的內容為何？甚麼是安全資料表？同時，現階段的19種管制性化學品為何？優先管理化學品有哪些？

### 說明

標示及安全資料表部分，可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並請請學生發揮，找些實例應用進行討論。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部分，則可參考《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進而了解這些化學品的危害性。

延伸閱讀：

勞 動 部 ， 職 場 高 手 秘 笈 ：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296/28298/nodelist>

全國法規資料庫：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法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01>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設 施 規 則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09>

《 危 害 性 化 學 品 標 示 及 通 識 規 則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54>

《 管 制 性 化 學 品 之 指 定 及 運 作 許 可 管 理 辦 法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68>

《 優 先 管 理 化 學 品 之 指 定 及 運 作 管 理 辦 法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64>

《 勞 工 健 康 保 護 規 則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22>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教 育 訓 練 規 則 》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10>